

北京德和衡（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 202401-19号

致：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苏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6日14:00在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98号德龙激光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ZHAO YUXING先生主持。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16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经查验公告等书面文件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28,642,9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7.7118%。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8,570,76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7.6420%，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72,13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0697%。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4,897,9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7387%。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经查验股东登记信息等书面文件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告所列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28,642,40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 %, 反对票 500 股, 弃权票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28,642,40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 %, 反对票 500 股, 弃权票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28,642,40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 %, 反对票 500 股, 弃权票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及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2,173,43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0%, 反对票 500 股, 弃权票 0 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票 2,173,434 股, 占出席会议有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0%, 反对票 500 股, 弃权票 0 股;

本决议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决议, 应回避的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赵裕兴、北京沃衍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苏州德展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江阴沃衍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无锡悦衍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苏州沃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等与议案 4 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28,642,40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 %, 反对票 500 股, 弃权票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28,642,40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 %, 反对票 500 股, 弃权票 0 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票 4,897,402 股, 占出席会议有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
反对票 500 股, 弃权票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28,642,40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 %,
反对票 500 股, 弃权票 0 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票 4,897,402 股, 占出席会议有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
反对票 500 股, 弃权票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28,638,40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2%,
反对票 4,500 股, 弃权票 0 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票 4,893,402 股, 占出席会议有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1%,
反对票 4,500 股, 弃权票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28,638,40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2%,
反对票 4,500 股, 弃权票 0 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票 4,893,402 股, 占出席会议有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1%,
反对票 4,500 股, 弃权票 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28,642,40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 %,

反对票 500 股，弃权票 0 股；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8,570,7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81%，
反对票 72,134 股，弃权票 0 股；

(二) 累积投票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以累积投票方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投票选举。同意选举赵裕兴、狄建科、袁凌、高峰、丁哲波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的有效表决权总票数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乘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数之积，以拟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为限。

12.01 关于选举赵裕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8,642,4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票 4,897,402 股，占出席会议有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

12.02 关于选举狄建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8,642,4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票 4,897,402 股，占出席会议有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

12.03 关于选举袁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8,642,4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票 4,897,402 股，占出席会议有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

12.04 关于选举高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28,642,40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票 4,897,402 股, 占出席会议有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

12.05 关于选举丁哲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28,642,40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票 4,897,402 股, 占出席会议有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

13、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以累积投票方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投票选举。同意选举蒋力、朱巧明、李诗鸿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的有效表决权总票数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乘以独立董事候选人数之积，以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为限。

13.01 关于选举蒋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28,642,40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票 4,897,402 股, 占出席会议有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

13.02 关于选举朱巧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28,642,40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票 4,897,402 股, 占出席会议有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

13.03 关于选举李诗鸿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28,642,40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票 4,897,402 股, 占出席会议有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

14、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以累积投票方式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了投票选举。同意选举苏金其、王龙祥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有效表决权总票数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乘以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数之积, 以拟选举的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为限。

14.01 关于选举苏金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28,642,40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

14.02 关于选举王龙祥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28,642,40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

本次议案 1-9, 11-14 都属于普通决议议案, 分别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议案, 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4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查验议案及表决信息等书面文件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就2023年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进行了书面报告, 朱巧明作为独立董事代表在会议现场进行了年度工作述职。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德和衡（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彦

张彦

负责人： 方明星

2024 年 5 月 16 日